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的 职责、权利和工作要求（试行）

为提高杂志质量，充分发挥编辑委员（以下简称“编委”）在办刊中的作用，参照《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通则》《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通讯编委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结合当前办刊实际及出版体制改革形势，现对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委（包括总编辑、副总编辑、编委、通讯编委）的职责、权利和工作要求作如下规定。

编委会受中华医学会领导，编委会组成人员由中华医学会聘任。中华医学会授权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对中华医学会所主办期刊的编委会履行管理职责。

一、编委的职责

1. 执行办刊方针和编委会的决议，参加编委会的会议和活动。研究期刊的总体设计和导向，根据学科发展动向和广大读者的需要，指导编辑部制定编辑方针及报道计划。

2. 把关稿件学术质量，确保期刊学术水平。及时认真完成审稿任务，在相应时间内完成编辑部送审稿件的审阅工作，对审阅的文稿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提出较为详尽的录用/退稿理由或修改意见。

3. 组织推荐高质量的稿件，撰写本学科的指导性文稿。按照报道计划积极撰写或组织邀约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撰写高质量的评论性文章或原创性学术论文，以引导学科研究的发展方向。

4. 关心编辑部建设。帮助编辑部扩大发行、联系广告，为编

编辑部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吸引国际编委及稿件、建立合作、提高期刊评价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以提升杂志的影响力。

5. 及时或定期向编委会、编辑部反映对期刊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解决杂志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培养、推荐审稿专家和作者队伍。注意在本地区、本单位培养和发现编审人才，推荐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专家作为通讯编委、审稿专家或新编委人选。

二、编委的权利

编委由中华医学会颁发聘书，除了享有每年在杂志刊出编委名单等荣誉外，任期内还享有如下权利：

(1) 有对改进杂志质量的批评权和建议权。对杂志的学术内容、报道计划、文章类型、栏目设计、文章发表有建议权和决定权；有论文发表评价标准的制定权。

(2) 根据《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审稿要求通则》，对所审稿件有独立的同行评议权。总编辑或受总编辑委托的副总编辑有对稿件的终审权。

(3) 同等条件下，编委的投稿、荐稿有优先发表权。

(4) 有入选编辑委员会的自荐权、被推荐权和获得表彰的权力。

(5) 可获得编辑部免费赠阅的各期杂志；可获得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网络）期刊的阅读账号；可优先获得杂志数字出版资讯。

(6) 编辑部每年酌付审稿费。

三、任职工作要求

1. 总编辑

(1) 根据杂志办刊宗旨，了解读者需求，对读者负责，全面负

责组织制定期刊发展规划及年度报道计划，把握期刊的学术方向和学术质量，提高杂志在学科所在研究领域的影响力；每年参加并主持杂志核心组专家会议，研究下年度的报道计划和专题组稿会、小型专家论坛计划。

(2) 为杂志组织或撰写相应数量有导向意义的述评或专论（建议至少1篇/年）。或约请相应数量的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原创论文，并牵头组织专刊、专辑或重点号。

(3) 为杂志（非编辑部所在地可授权所在地副总编辑）审核签发排稿，在政治质量、学术质量、伦理学等方面全面把关，具有稿件终审权。

(4) 为杂志审阅相应数量的编辑部送审论文，并按时（<2周）审回。

(5) 参加并主持杂志编委会的审/定稿会、专家论坛、专题学术会议等。

(6) 帮助编辑部在扩大发行、联系广告、组织学术活动、吸引国际编委及稿件、建立合作、提高期刊评价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以提升杂志的影响力。

(7) 收集作者、读者和编者对杂志的意见和要求，对杂志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指导性意见。

(8) 培养和推荐有较高造诣的国内外专家作为期刊副总编辑、编委、通讯编委或审稿专家人选。

2. 副总编辑

(1) 了解读者需求，协助总编辑制定期刊的报道计划，把握期刊的学术方向和学术质量，提高杂志在学科所在研究领域的影响力；积极参加期刊核心组专家会议，研究下年度的报道计划和专题组稿会、小型专家论坛计划。

(2) 在与编辑部协商的基础上, 总体负责所在专业组重点号刊出计划及约组稿工作。

(3) 为杂志组织推荐或撰写相应数量的有导向意义的述评或专论(建议至少1篇/年)。或约请相应数量的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原创论文。根据期刊实际及所属专业特点, 负责组织或签发该专业重点号(专刊、专辑)的发排稿(建议至少1期/年)。

(4) 为杂志审阅相应数量的编辑部送审论文, 并按时(<2周)审回。在政治质量、学术质量、编辑伦理学等方面把关, 受总编辑委托者, 审核签发发排稿, 具有稿件终审权。

(5) 积极参加或受总编辑、编辑部委托主持杂志编委会的审/定稿会、专家论坛、专题学术会议等。

(6) 帮助编辑部在扩大发行、联系广告、组织学术活动、吸引国际编委及稿件、建立合作、提高期刊评价等方面提供支持, 以提升杂志的影响力。

(7) 收集作者、读者和编者对杂志的意见和要求, 对杂志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8) 培养和推荐有较高造诣的专家作为期刊编委、通讯编委或审稿专家人选。

3. 编辑委员

(1) 热心期刊工作, 把握期刊的学术方向和学术质量。根据杂志的报道计划, 完成编委会交办的年度报道计划, 完成杂志重点号、专刊、专辑等的约组稿、撰稿等工作。

(2) 为杂志撰写或推荐相应数量的高质量论著类、综述类文章, 以及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原创论文。

(3) 为杂志审阅相应数量的编辑部送审论文, 并按时(<2周)审回。

(4) 积极参加杂志编委会组织的审/定稿会、专家论坛、专题学术会议等。

(5) 关心编辑部的建设及发展，主动为期刊的发行、广告、学术活动、稿源、提高期刊评价等方面提供支持。

(6) 收集当地学术进展信息，读者和作者对期刊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编辑部。

(7) 培养和推荐有一定学术造诣的专家作为期刊的通讯编委及审稿专家人选。

4. 通讯编委

(1) 热心期刊工作，积极为期刊工作做贡献。

(2) 积极为杂志撰稿写高质量论文，按时 (<2 周) 按质完成论文的审稿工作。

(3) 积极参加编委会组织的专家论坛、专题学术会议及其他学术活动。

(4) 关心编辑部的建设及发展，为扩大期刊的影响力，提高发行量，争取广告以及对学术活动的支持做出努力。

(5) 积极为编辑部提供学科发展相关信息，收集读者和作者对本刊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编辑部。

四、任期考核

1. 编委任期内考核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组织杂志编辑部实施，定时反馈给编委，以适当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2. 每年组织编委考核，连续 2 年考核不能完成编委职责的基本工作，如撰稿、审稿、约组稿、参与编委会活动等，在其他方面不能为杂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的编委视为考核不合格，由编辑部提出预警，仍无改进者，将考虑是否续聘。具体参阅《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委工作考核细则》。

3. 各杂志编辑部对编委在该届聘期内的考核意见，将列入该编委档案，作为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新一届编委任职的遴选指标和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